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 337 号
辽宁金焱金属制造有限公司
裁决公告

辽宁金焱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张铭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 337 号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 337 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 58327.41 元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2025 年 8 月 4 日

